2024年海口市龙华区科学技术工业信息化局（部门）预算

目录

1. 海口市龙华区科学技术工业信息化局（部门）概况
2. 主要职能
3.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4. 海口市龙华区科学技术工业信息化局（部门）2024年预算表
5.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7.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8.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0.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1. 部门收支总表
12. 部门收入总表
13. 部门支出总表
14. 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15. 海口市龙华区科学技术工业信息化局（部门）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6. 名词解释
17. 海口市龙华区科学技术工业信息化局（部门） 概况
18. 主要职能

(1)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本区有关科学技术、工业和信息化工作的发展规划和制度措施，研究提出本区推进中国（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建设有关科学技术、工业和信息化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2） 负责统筹推进全区创新体系建设、科技体制改革和科技军民融合发展，会同有关部门健全技术创新激励机制；负责管 理区级科技经费、科技成果、科技奖励、技术市场等工作；促进科技咨询、科技评估、专利服务、技术交易等公共科技服务平台的发展。

（3） 负责研究提出优化配置科学资源的措施建议，协调管理全区科技计划并监督实施；指导企业开展技术创新、技术交流和“产学研”结合，加强质量管理。

（4） 负责调整全区工业发展布局；负责重点工业项目建设的协调服务；负责监控和预测全区工业经济运行态势，协调解决工业经济发展中的重大问题；提出优化全区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的建议；协调推进工业和信息产业配套体系建设，推进重点工业和信息产业链的构建。

（5) 负责建立和完善全区工业和信息化信息服务系统及联系渠道；培育促进全区科技、工业和信息产业园区建设。

(6）负责协调落实利用高新技术改造传统产业措施和解决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等方面问题。

(7）负责指导、协调、促进全区中小企业的改革与发展。

(8）负责统筹推进全区信息化工作，指导协调全区电子政务发展；统筹规划全区“互联网+”发展，协调推动跨行业、跨部门的资源共享及互联互通；指导全区信息产业布局和产品结构调整。

(9）负责协助有关部门依法监管全区信息服务市场，监督网络之间互联互通，保障公平竞争。

(10）协助上级部门拟订科技对外交往与创新能力开放合作规划；负责全区引进国外智力工作，组织开展本区对外科技合作与科技人才交流工作。

(11）协助上级部门拟订科技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建立健全科技人才评价和激励机制，推动高端科技创新人才队伍建设；协助上级部门开展全区科技、工业、信息化系统工作人员的教育培训和企业管理方面人员培训工作。

(12）指导各镇（街道）科技、工业、信息化工作。

(13）完成区委、区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1.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海口市龙华区科学技术工业信息化局（部门）2024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海口市龙华区科学技术工业信息化局（本级）、海口市龙华区信息中心。

第二部分 海口市龙华区科学技术工业信息化局（部门）2024年预算表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七、部门收支总表

八、部门收入总表

九、部门支出总表

十、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第三部分 海口市龙华区科学技术工业信息化局（部门）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海口市龙华区科学技术工业信息化局（部门）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海口市龙华区科学技术工业信息化局（部门）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2190.31万元。其中，收入总计2190.31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收入2140.31万元、上年结转50.0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本年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支出总计2190.31万元，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60.34万元、科学技术支出2,048.66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9.55万元、卫生健康支出25.14万元、农林水支出9.84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6.78万元，结转下年0万元。

二、关于海口市龙华区科学技术工业信息化局（部门）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海口市龙华区科学技术工业信息化局（部门）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2190.31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77.47万元，主要是人员调入，增加了人员工资、社保和单位 “小升规奖补资金” 项目。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60.34万元，占2.75%；科学技术支出（类）支出2,048.66万元，占93.5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29.55万元，占1.35%；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25.14万元，占1.15%；农林水支出（类）支出9.84万元，占0.45%；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16.78万元，占0.77%。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统计信息事务（款）信息事务（项）2024年预算数为60.3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4.36万元，主要是人员调入。

2. 科学技术支出（类）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4年预算数为119.56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46.69万元，主要是人员调入，增加了人员工资。

3. 科学技术支出（类）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4年预算数为5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50.00万元，主要是市级拨付“打赢科技创新翻身仗三年行动计划工作奖励”。

4. 科学技术支出（类）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其他科学技术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1879.1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52.3万元，主要是单位项目经费增加 “小升规奖补资金”和“三线整治工作经费”。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18.5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5,24万元，主要是人员调入，2024年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9.27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62万元，主要是人员调入，职业年金单位缴费部分增加。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2024预算数为1.74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主要是抚恤标准不变。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数为5.0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83万元，主要是人员调入，行政单位医疗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增加。

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数为3.4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78万元，主要是人员调入，事业单位医疗保险缴费部分增加。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4年预算数为11.18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75万元，主要是人员调入，公务员医疗补助单位缴费部分增加。

1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5.52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22万元，主要是调资导致医疗补助的基数缴费增加。

12.农林水支出（类） 农业农村（款）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9.8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4.92万元，主要是增加1名选调生到村任职人员。

13.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年预算数为16.78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5.77万元，主要是人员调入，公积金单位缴费部分增加。

三、关于海口市龙华区科学技术工业信息化局（部门）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海口市龙华区科学技术工业信息化局（部门）2024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251.38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218.50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邮电费、其他交通费用、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

公用经费32.87万元，主要包括：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邮电费、差旅费、 维修(护)费、培训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救济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务用车购置。

四、海口市龙华区科学技术工业信息化局（部门）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海口市龙华区科学技术工业信息化局（部门）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19.20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持平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和2024年预算都没有安排因公出国（境）经费。根据海口市龙华区科学技术工业信息化局安排的2024年出国计划，拟安排出国（境）组0次，出国（境）0人。出国（境）团组主要包括：没有团组，没有出国（境）目的地，人数为0人，天数为0天，没有出国（境）主要任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9.2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18.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1.2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5.7万元，原因主要是增加了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车保有量1辆，计划购置1辆；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持平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和2024年预算都没有安排公务接待费，计划接待0批0人。

（二）海口市龙华区科学技术工业信息化局（部门）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持平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和2024年预算都没有安排因公出国（境）经费。根据海口市龙华区科学技术工业信息化局安排的2024年出国计划，拟安排出国（境）组0次，出国（境）0人。出国（境）团组主要包括：没有团组，没有出国（境）目的地，人数为0人，天数为0天，没有出国（境）主要任务。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持平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和2024年预算都没有安排该项经费；公务车保有量0辆，计划购置0辆。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持平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和2024年预算都没有安排公务接待费，计划接待0批0人。

五、关于海口市龙华区科学技术工业信息化局（部门）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海口市龙华区科学技术工业信息化局（部门）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持平，主要是我部门2023年和2024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我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我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

六、关于海口市龙华区科学技术工业信息化局（部门）2024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海口市龙华区科学技术工业信息化局（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上年结转；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科学技术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海口市龙华区科学技术工业信息化局（部门）2024年收入和支出均为2,190.31万元。

七、关于海口市龙华区科学技术工业信息化局（部门）2024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海口市龙华区科学技术工业信息化局（部门）2024年收入预算2,190.31万元，其中：上年结转50.00万元，占2.28%；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140.31万元，占97.72%。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77.47万元，主要是人员调入，增加了人员工资、社保和单位 “小升规奖补资金” 项目。

八、关于海口市龙华区科学技术工业信息化局（部门）2023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海口市龙华区科学技术工业信息化局（部门）2024年支出预算2,190.3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51.37万元，占11.48%；项目支出1,938.94万元，占88.52%。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77.47万元，主要是人员调入，增加了人员工资、社保和单位 “小升规奖补资金” 项目。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4年海口市龙华区科学技术工业信息化局（部门）机关运行经费预算32.87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海口市龙华区科学技术工业信息化局（部门）本级及下属各预算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24.7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24.7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0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海口市龙华区科学技术工业信息化局（部门）本级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1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应急用车1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4年海口市龙华区科学技术工业信息化局（部门）37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2140.31万元、政府性基金0万元。

其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八、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独生子女奖励金、个人农业生产补贴、代缴社会保险费、其他等。

九、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十、项目支出：指各部门、各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等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